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孟广宝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预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辉化工”）、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药业”）签订了《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预收购框架协议》。

鉴于光辉化工与亚邦药业合计持有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农商行”）12%的境内法人普通股股权，根据协议安排，光辉化工与亚邦药业同意在本协议所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满足后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转让民丰农商行9%（即5,400万股）境内法人普通股股权。公司同意在本协议所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满足后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收购民丰农商行9%（即5,400万股）境内法人普通股股权。上述转让的5,400万股股份，光辉化工转让1800万股、亚邦药业转让3600万股。

本议案详见2016年11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预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86）。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4日